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4 月 22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泉順公司及其董事長李東朝、執行長蔡寵信因涉嫌違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經本署提起公訴】

本署針對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泉順公司，主要以山水米為其品牌）及其董事長李東朝、執行長蔡寵信、副總經理李滄偉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偵查終結。其中泉順公司董事長李東朝、執行長蔡寵信，因涉嫌觸犯刑法第 255 條第 2 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、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49 條第 1 項之製造販賣攙偽假冒食品罪嫌遭提起公訴；泉順公司因董事長李東朝、執行長蔡寵信涉犯前開罪嫌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應科以罰金；副總經理李滄偉則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由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以下分別說明：

（一）案件經過

本案於 108 年 2 月間，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接獲相關情資後函送本署，由本署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洪政和檢察官偵辦後，指揮本署重大案件專組（含本署檢察事務官、苗栗縣警察局支援本署人力）、

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進行偵辦，並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針對泉順公司等處發動搜索，查扣相關證物並傳喚相關被告、證人進行調查後，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偵查終結。

(二) 起訴犯罪事實概要

1、爭鮮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爭鮮公司，主要品牌為爭鮮迴轉壽司)部分：爭鮮公司於 106 年 2 月間欲向泉順公司購買 100%美國加州米(符合 CNS 標準一等米)，泉順公司應允交易、協議價格後，初始均依約出貨，卻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經被告李東朝之指示(被告蔡寵信則是從 107 年 4 月 7 日開始參與犯行)，將僅符合 CNS 標準二等米、主要產地為美國阿肯色州之「精選美中米」攙入美國加州米中，並在 30 公斤包裝袋使用「GROWN IN NORTHERN CALIFORNIA」、「國家標準一等米」字樣，以此方式製造、販賣攙偽假冒食品及虛偽標記食品予爭鮮公司，時間直至 108 年 6 月間為止，並詐得貨款共新台幣(下同)1 億 3249 萬 1691 元(相關配方表、詐得貨款請詳參起訴書附表一、附表三)。

2、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饗賓公司，旗下品牌眾多，本案主要關聯品牌為開飯川食堂)部分：饗賓公司於 107 年 5 月間欲向泉順公司購買 100%有機台梗九號米，泉順公司應允交易、協議價格後，卻自 107 年 6 月間經被告李東朝、蔡寵信之指示，將有機台梗

八號米、越光米以不等比例攙入有機台梗九號米中（期間亦有完全無有機台梗九號米之狀況），以此方式製造、販賣攙偽假冒食品予饗賓公司，時間直至 108 年 4 月間為止，並詐得貨款共 954 萬 8333 元（相關配方表、詐得貨款請詳參起訴書附表二、附表四）。

（三）不起訴犯罪事實概要

1、被告李滄偉部分，因本署認定其於案發時間主要負責業務僅及於採購美國米，不包含銷售商品予爭鮮公司、饗賓公司，亦與前開商品之攙偽假冒配方法策無關，故查無證據與被告李東朝、蔡寵信共犯，依法為不起訴處分。

2、洞天山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洞天公司，主要品牌為 KIKI 餐廳）部分：雖然洞天公司於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2 月間，欲向泉順公司銷售有機台梗九號米，卻經泉順公司以實際使用有機台梗八號米、越光成品米混合之「鴨間稻有機白米」出貨（總金額 3 萬 6000 元，各次配方與銷售金額詳如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三、附表六）；但本署調查後認定被告李東朝、蔡寵信、李滄偉對於上開交易並不知情，難以認定渠等有對洞天公司詐欺或販賣攙偽假冒食品之犯意，故而犯罪嫌疑不足。此部分應僅屬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範疇，洞天公司若認為權益受損仍可循民事途徑為相關主張。

自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間修法後，已經將第 15 條第

7 款、49 條之攙偽假冒罪改為「抽象危險犯」之立法，只要一經攙偽（不純、加入未經標示成分混充）、假冒（以假冒真、缺少所宣稱的成分），無論是否足以危害人體健康，均構成該條犯罪。最高法院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 105 年度第 18 次刑事庭決議確認上開立法意旨，目前均為各級法院之一致見解，本署在此也特別呼籲各食品業者注意上開規範，莫因貪圖小利而觸犯刑罰。